

鹤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关于遴选粮食代储企业的公告

为做好我市粮食储备管理工作，有效应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粮食等物资的正常供应，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鹤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决定开展粮食代储企业的公开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原则

以自愿、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为基本原则，在江门市范围内公开遴选经营情况良好、配送水平高、管理先进、诚信担当的代储企业 1 家，承担我市本级粮食（稻谷）储备工作。

二、代储企业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一）在江门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代储企业应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漏、防潮、防虫、防污染、防洪及通风条件良好的仓房，自有仓库总有效仓容不少于 10000 吨。

（三）代储企业具备与粮食储备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四）代储企业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有检测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条件。

（五）代储企业内部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储备粮管理、

仓储管理制度，能及时、准确地报送各类统计、财务报表。具备有粮食质检和保管等专业技术人员，能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 and 卫生标准。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六）代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粮食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七）代储企业具有符合《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可以满足基础信息、出入库、仓储保管、质量安全、财务统计等全链条业务数据在线监管，并可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的信息系统。

（八）代储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粮食政策，无条件接受和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对粮食储备的监管。

三、代储企业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鹤山市本级粮食代储申报表（见附件1）。

（二）《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申请企业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可使用该仓库的其他证明（复印件）。

（四）仓库平面图。

（五）申请企业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遴选程序

（一）自愿报名。在局网站发出公告，企业报名，在规定时间内收集好报名资料提交评审。

（二）评审。市发展改革局组织遴选评审小组，对申报

单位的资质、仓储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代储单位。

（三）公示。评审后，在局网站公示代储企业名单，接受投诉及反馈，公示期 3 天（自然日）。

（四）公布名单。公示结束后，在局网站公布代储企业名单。

（五）签订代储合同。由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

五、具体要求

企业的申报材料要确保真实、准确及完整。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采用 A4 纸张打印装订，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申报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 日 9:00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7:30，申报代储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送达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联系人：赵小姐；

联系电话：0750-8820089；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60 号。

附件：鹤山市本级粮食代储申报表

鹤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件

鹤山市本级粮食代储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面积（m ² ）		经营范围	
仓容（吨）		日常库存数量（吨）	
经营场所来源 （所有或租赁）		经营场所租金 （元/月）	
2024 年销售额 （万元）		预计 2025 年销售 额（万元）	
申报单 位简介			

承办能力和优势	
<p>评审小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